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对外担保及内部控制等事项的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 一、2022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2 年监事会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关于计提大额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2 年的决策程序、内

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严格执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2022 年无关联交易行为,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4、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行为;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 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1、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